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考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大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8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0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永大集团”,申购代码为“00262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9月28日结束。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 (1)36.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27.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8,74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1.5倍。

-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30,059.1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6,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5,940.82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在《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报价≥2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摇号配售。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始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0月10日(T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XF002622”。

-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0月10日(T日,周一)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的到账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投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有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
-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10月10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不得超过30,000股。
- (3)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两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申购的,该投资者为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 5.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9月16日(T-11日,周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永大集团	指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询价对象所提交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持有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会会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排序申购数量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10月10日,周一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9月19日至2011年9月28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9月28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具有有效报价的40家询价对象一报价的64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760万股11.5倍时,按上述有

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6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040万股。
-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36.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27.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1日 2011年9月16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10日 2011年9月1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9日 2011年9月2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8日 2011年9月2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7日 2011年9月2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6日 2011年9月2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1年9月26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1年9月2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1年9月2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1年9月29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9月30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11年10月10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1年10月11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下申购摇号抽籤
T+2日 2011年10月12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籤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10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 1.参与对象: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2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8,7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

-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股份在2011年10月12日(T日,周一)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2920004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838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180089007242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40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208252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020030010575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3.网下摇号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2011年10月10日(T日,周一)下午,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95份)获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数量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 2011年10月11日(T+1日,周二)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籤,最终将抽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95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95万股)。
-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76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76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0月12日(T+2日,周二)刊登《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本次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询价的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建议,发行人同行间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1年10月10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0月11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未中签的申购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各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10月11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0月12日(T+2日,周二)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各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2)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10月10日(T日,周一)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3)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4)违约处罚:如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3,040万股“永大集团”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股票“卖盘”,以20元/股的价格卖出。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将投资者认购股票的数量确定方法为:

- (1)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籤,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籤,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款数额的确定
- (1)本次网下的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3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两个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9月30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10月10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或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9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关注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所处行业、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参与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投资者不可对本次发行定价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四)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上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重新启动发行并做及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的该投资者每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参加本次“永大集团”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1年10月10日(T日,周一)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参与本次“永大集团”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0月10日(T日,周一,含该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3.配号与抽籤: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籤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2011年10月11日(T+1日,周二),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号。
(2)申购资金到账:2011年10月11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下配号。
(3)申购中签率:2011年10月12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情况。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4)公布中签率: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12日(T+2日,周三)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5)摇号抽籤: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0月12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直信有限公司)共同摇号抽籤,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摇号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13日(T+3日,周四)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6)确认认购股数: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申购与登记
(1)2011年10月11日(T+1日,周二)至2011年10月12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0月12日(T+2日,周三)摇号抽籤。抽籤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3)2011年10月13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未中签的申购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公司网点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下发行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5.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高新区吉林大街45-1号
电话:0432-64620209
传真:0432-64620208
联系人:李东、董佳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都会广场43楼
电话:020-87555888-8677、8683
传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日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东路方科技园浩宁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的授权,本次会议通过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自查报告》和《内部控制规范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二、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自查报告》
三、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1年10月22日(星期六)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东路方科技园浩宁达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2011年10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3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东路方科技园浩宁达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 截至2011年10月1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二)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和财务决策制度》;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东路方科技园浩宁达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他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时间为2011年10月22日(星期六),故于次周第一个交易日(即24日星期一)公司股票停牌一天,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755598
传真号码:0755-26755088 8222
联系人:李丽、范丽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东路方科技园浩宁达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53
(三)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公司《章程》			
2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